

#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2年“1号公路”驿站及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宏翔磋商-2022-012

采购人：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4  |
| 第三章 |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16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25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 25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36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宏翔磋商-2022-012
2. 项目名称：2022年“1号公路”驿站及绿化养护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418305元、项目最高限价：1418305元
5. 采购需求：对汨罗灞驿站、神女湖驿站、塘马驿站、劳动者驿站以及厕所等进行日常设施维护；对驿站周边绿化及休憩区进行养护。
6. 合同履行期限：1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07月25日至2022年07月29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溧阳市奥体大道1-1号3楼；

3. 方式：现场报名。

4. 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5. 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 报名申请表（详见附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以上资料复印件（1、4为原件）加盖公章（电子章不予认可）并按顺序排列无需装订。如未提供资料或资料不全，将拒绝其领购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0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溧阳市奥体大道1-1号3楼）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8月0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线下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响应人应携带规定的材料于磋商开始前到磋商地点，进行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 本项目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本公告不属于公告形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仅限于采购信息公开。书面推荐供应商的专家不参加项目评审。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4.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的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溧阳市溧城街道罗庄路16号  
联系方式：0519-8729100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溧阳市奥体大道1-1号3楼  
联系方式：0519-8777021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电    话：0519-8777021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br><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br>考察地点: _____。   |
|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br>召开地点: _____。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服务行业</u>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控制单价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免收   |
| 11.2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价的5%, 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中标单位交完履约保证金后持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到漯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开收据, 竣工验收合格后, 凭交款收据至采购人办理退还手续(不计息)。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_____。<br>(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br>(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br>(3) 其他要求: _____。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联系部门：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br>联系电话：0519-87770219；<br>通讯地址：溧阳市奥体大道 1-1 号 3 楼。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br>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的 1.5% 计，单个项目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br>缴纳时间：由成交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单位。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

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6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投标单位中标之后另行提供两份副本）；正本和副本必须分开装订，用封套分别加以密封。

9.7 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装或线装两种方式之一，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等方式，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1.2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由响应人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13.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响应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人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4.2 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若身份证遗失的，可提供临时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由响应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是否按本须知编制。

17.3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响应文件密封性核查结果。

17.4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在评审结果宣布前，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离开采购代理机构。

17.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拆封响应文件。

17.6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

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2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br>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b>响应无效</b>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b>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b>  |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 <p>(1) 材料为投标供应商资格后审审查材料(所有材料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否则视作无效投标。上述资料必须另行提供一套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装订成册，装订成册的资格审查材料复印件需与资格审查材料的原件(带有二维码的打印件)密封在同一档案袋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p>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 3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 6  | 签署、加盖公章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如有）   |
| 11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2 | 进口产品（如有）                   |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br>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br>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br>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br>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 |

|    |        |   |
|----|--------|---|
|    |        |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
| 15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6 | 串通响应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7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8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此表由代理机构提供）。**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 <b>一、价格部分（30分）</b> |      |    |   |
| 1                  | 投标报价 | 3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二位）。<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 <b>二、技术部分（70分）</b> |      |    |   |
|                    | 实施方案 | 10 | 1、全年养护计划 10分：<br>养护月历 0-5分、冬季涂白实施计划与标准 0-5分。  |
|                    |      | 20 | 2、病虫害防治方案 20分：<br>食叶性害虫防治方案 0-5分、蛀干性害虫防治方案 0-5分、刺吸式害虫防治方案 0-5分、常见病害防治方案 0-5分。                               |
|                    |      | 20 | 3、植物修剪方案 20分：<br>大型乔木修剪方案 5分、绿篱色块修剪方案 5分、草坪修剪方案 5分、常见花灌木修剪方案 5分。  |
|                    |      | 5  | 4、人员管理制度 5分：<br>请销假制度 1分、着装管理制度 1分、上下班考勤制度 1分、保安管理制度 1分、人员奖惩制度 1分。  |
|                    |      | 5  | 5、极端天气和突发事件预案 5分：<br>抗旱保苗预案 1分、防台风应急预案 1分、防寒防冻应急预案 1分、排水防涝应急预案 1分、聚众上访事件应急预案 1分。                            |
|                    |      | 5  | 6、安全操作规程 5分：<br>登高作业安全规程 3分、农药使用安全规程 1分、机械使用安全规程 1分。  |
|                    |      | 2  | 7、文明作业制度 2分。  |
|                    |      | 3  | 8、培训计划及内容 3分：<br>全年培训计划 1分、安全生产培训课件 1分、日常养护管理培训课件 1分。   |

注：1. 服务进场时，若有材料未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中标单位未在偏离表中明确的情况，须无条件按采购人及磋商文件要求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追究中标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2.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材料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公证件或带有二维码的打印件）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不提供原件核查的不得分。

3.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原件、公证件或带有二维码的打印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4. 响应人按评分细则所有得分项目均视为对本次招标的承诺，中标后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 为便于评分，请响应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 项 目          | 内 容 | 面积/处<br>(m <sup>2</sup> 、座) | 服务期限 |
|--------------|-----|-----------------------------|------|
| 汨罗灞驿站        | 厕 所 | 1                           | 全年   |
|              | 休憩区 | 7920                        | 全年   |
| 神女湖驿站        | 厕 所 | 1                           | 全年   |
|              | 休憩区 | 2504                        | 全年   |
| 塘马驿站         | 厕 所 | 1                           | 全年   |
|              | 休憩区 | 1650                        | 全年   |
| 劳动者驿站        | 厕 所 | 1                           | 全年   |
| 神女之心厕所（临时）   | 厕 所 | 1                           | 全年   |
| 神女之心厕所（大型）   | 厕 所 | 1                           | 全年   |
| 杨湾驿站厕所（临时）   | 厕 所 | 1                           | 全年   |
| 劳动者驿站绿化      | 绿化  | 150                         | 全年   |
| 塘马驿站绿化       | 绿化  | 3577                        | 全年   |
| 原乡房车营地绿地     | 绿化  | 15469                       | 全年   |
| 原乡房车营地绿地（二期） | 绿化  | 23425                       | 全年   |
| 神女湖观景台绿地     | 绿化  | 1059                        | 全年   |
| 神女湖观景平台下木平台  | 休憩区 | 575                         | 全年   |
| 神女湖驿站内绿化     | 绿化  | 2504                        | 全年   |
| 汨罗霸驿站内绿化     | 绿化  | 5733                        | 全年   |
| 神女之心（心形平台）1期 | 绿化  | 10322.3                     | 全年   |
| 神女之心平台下方绿化2期 | 绿化  | 12456                       | 全年   |

|             |    |          |         |
|-------------|----|----------|---------|
| 神女之心步行及周边绿化 | 绿化 | 41728    | 全年      |
| 上中王坝水库周边绿化  | 绿化 | 24841    | 全年      |
| 初心步道及两侧绿化   | 绿化 | 8536.143 | 全年      |
| 吕庄水库步道及两侧绿化 | 绿化 | 15275    | 全年      |
| 暂定金         |    |          | 50000 元 |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一年。

施工地点：溧阳市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经发包人考核验收合格后，合同期满一次性支付全部养护经费。**

3. 工程中所需货物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4. 保险

中标供应商需为参加施工人员办理国家强制要求办理的保险。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完成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 验收标准：通过竣工验收，并达到合格标准。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发包人：\_\_\_\_\_

签订地点：溧阳\_\_\_\_\_

承包人：\_\_\_\_\_

合同时间：2022年 月 日

根据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进行的\_\_\_\_（采购编号）\_\_\_\_采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承包人成交的\_\_\_\_\_，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总则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为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响应文件），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谈判文件。
- 2、承包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3、承包人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谈判记录。

三、服务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接受考核。

四、服务期：\_\_\_\_\_。

五、项目负责人：\_\_\_\_\_。

六、结算方式：本项目固定总价，按成交价（扣除考核扣款）一次性包死，结算不作任何调整。

七、付款方式：经发包人考核验收合格后，合同期满一次性支付全部养护经费。

八、履约担保：

在签订管养合同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周内一次性退还（无息）。

九、《溧阳市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日常养护管理考核细则》、《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及《溧阳市交通绿化养护计划时间表》详见附表。

## 十、违约责任

1、承包人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 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 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             |             |
|-------------|-------------|
| 发包人 (盖章):   | 承包人 (盖章):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号:         | 账号:         |
| 税号:         | 税号: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邮编:         | 邮编:         |
| 地址:         | 地址: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附表:

## 溧阳市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我市农村公路的养护管理，维护农村公路的使用功能，延长农村公路的使用寿命，提升农村公路的路域环境，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意见的通知》精神，依据《公路法》、《江苏省公路条例》、《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江苏省乡村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等国家、省、市有关农村公路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村公路”包括我市境内的县道和隶属于“1号公路”的乡、村道及其设施。

第三条 养护管理考核按照“明确职责、分级考核、强化管理、奖优罚劣”的原则执行。做到有路必养、养必到位，促使我市境内的县道及隶属于“1号公路”的乡、村道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助力乡村振兴和地方经济发展。

第四条 公路管理处在交通运输局的统一领导下，具体负责我市境内的县道及隶属于“1号公路”的乡、村道养护管理考核工作。

### 第二章 养护管理检查内容

第五条 养护质量的基本要求是：保持路面整洁、横坡适度、平整舒适；路肩整洁、平整顺直、边坡稳定、排水畅通；桥涵、构造物完好；交通设施、防护设施完好；绿化协调、美观。努力营造“畅、安、舒、美”的农村公路交通环境。具体质量要求是：符合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和《公路桥涵养护技术规范》。

第六条 养护管理考核的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日常养护，主要是指：路基、路面、桥涵、绿化及“1号公路”沿线的节点、观景平台、休憩点、厕所及其它附属设施的日常保洁、设施维护、病害处治；二是内部管理，主要是指：工区建设、制度建设、内业资料。

### 第三章 检查考核方式

第七条 检查考核形式分为定期考核（季度考核、月度考核、内部管理考核）和不

定期考核（平时考核），定期考核包括公路管理处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每季度对各养护责任单位养护管理的路段按一定比例进行综合考核（季度考核）、公路管理处每月组织一次“日常养护”考核（月度考核）、公路管理处每半年组织一次“内部管理”考核（内部管理考核）；不定期考核（平时考核）是指公路管理处在日常上路巡查时对日常养护质量进行考核。

第八条 季度考核，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在每一季度选定一个时间段对各养护责任单位承包的养护范围中选取 50%左右的县道和“1 号公路”全线段进行千分制综合考核，确保对所有线路养护情况年度考核覆盖两次以上，第三方服务机构考核占考核评比分的 50%。

第九条 养护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巡查职责，及时发现、上报路面病害，对已上报的路面病害，公路管理处未下达处治要求的，不作为考核断面。

第十条 对“1 号公路”路面病害，养护责任单位未及时巡查发现上报的，扣分计入养护巡查责任单位，已上报未按公路管理处要求按时处治的，扣分计入病害处治责任单位。

第十一条 月度考核，由公路管理处在每月选定一个时间段对各养护责任单位承包的养护范围中选取 10%左右的县道和“1 号公路”全线段进行千分制考核，占考核评比分 30%。

第十二条 内部管理考核，由公路管理处每半年组织一次考核，考核满分为 100 分，占考核评比分 10%。季度考核评分时，若当季度未对“内部管理”进行考核，该项考核得分则计 90 分。

第十三条 平时考核主要是指上路巡查时的考核和保洁机械上路率的考核，每季度汇总一次，考核满分为 100 分，占考核评比分 10%。

第十四条 保洁机械原则上定车定线上路作业，临时需修理、调换，应提前上报公路管理处备案。保洁机械应上路而未上路的，作为附加扣分，每次扣 1 分，所扣分值计入平时考核扣分。若当月统计保洁机械超过 1/3 时间未上线，全线段养护经费按同等级公路人工养护经费拨付。

第十五条 每季度考核得分计算式：季度考核（第三方考核）得分\*50%+月度考核得分\*30%+平时考核得分+内部管理考核得分



第十六条 每次检查考核后，公路管理针对养护缺陷项目向养护责任单位下达“养护缺陷限期整改通知书”，养护责任单位应限期整改到位，逾期未整改到位的在下一期考核评比中扣除相应分值。

#### 第四章 养护资金的拨付与考核奖惩

第十七条 养护资金按季度拨付，基本支付方式是：1. 基价类每季度全额支付至100%；2. 单价类按季度计量支付至50%，年终支付至60%，第二年支付至80%，第三年按审计审定价付清。

第十八条 养护资金拨付与养护质量考核成绩挂钩，具体方法如下：

1. 考核评比获得总分第一名的单位授于养护质量评比“流动红旗”，奖励2万元。
2. 考核评比得分 $\geq 900$ 分，且获得当季度“流动红旗”的单位，除按第十七条拨付季度养护资金外，另行奖励10万元。
3. 考核评比得分在800分—899分之间，按第十七条拨付季度养护资金。
4. 考核评比得分在700分—799分之间，在当季度养护资金拨付款中核减2万元。
5. 考核评比得分 $\leq 699$ 分，暂停当季度养护资金的拨付，且在当季度养护资金拨付款中核减10万元。

第十九条 暂停拨付的养护资金在整改期内如能如期整改到位，在次月予以补拨。

第二十条 考核评比成绩将作为下年度养护标的调整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一季度起实施。其解释权在公路管理处。

## 日常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 1、日常养护管理考核

为加强溧阳市公路养护管理，建立健全养护管理体系，保护路产路权，促进养护水平的不断提高。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对在公路养护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将根据其所出问题责任大小及情节轻重，给予以下扣款：

1. A<sup>3+</sup>类路每 2 公里配备一名保洁工人，A<sup>2+</sup>、A<sup>+</sup>类路每 2.5 公里配备一名保洁工人，A 类路每 3 公里配备一名保洁工人。保洁工人严格执行出勤考核制度；养护工人在上班时间内无故缺勤，发现一人次扣款 100 元；
2. 养护工人未着养护标志服上路，发现一人次扣款 100 元；
3. 如管养未达下列标准，每发现一个点位（段落）扣款 200 元：
  - （1）路肩、路缘石保持整洁；
  - （2）边沟不堵塞，保持畅通；
  - （3）路（桥）面保持清洁；
  - （4）桥梁伸缩缝、泄水孔无杂物堵塞，涵洞保持畅通，护栏清晰完好。
4. 百米桩、警示桩、里程碑、轮廓标及沿线公路服务设施等存在不清洁、歪斜、未及时扶正等现象，发现一处扣款 100 元；
5. 公交站台、果壳箱外壳、坐凳如出现污渍、乱张贴，果壳箱垃圾满溢、垃圾袋更换不及时，站台区域内的环境卫生脏乱差等现象，发现一处扣款 100 元。
6. 发现洗扫车扬尘、拖尾等洗扫效果不好，发现一处扣款 500 元；发现人工保洁过程中把垃圾扫入中分带侧分带绿化带的，发现一次扣款 500 元；
7. 承包人管养制度、图表、台帐等内业资料不齐全，巡查记录不及时、不真实，发现一次扣款 2000 元；
8. 路面、桥涵等小型设施出现病害、损坏，养护单位未能及时上报，出现一次扣款 1000 元；如因没有及时上报或没有及时处置而发生事故由养护单位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
9. 遇特大暴雨、洪水、冰雪恶劣天气，必须上路检查，详细记录，并及时处理汇报，如上述工作不能到位，扣款 2000 元；如因没有及时上报或没有及时处置而导致不良后果的由养护单位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
10. 养护单位由于施工组织不当造成交通堵塞的，扣款 2000 元；
11. 遇有重大活动，不能按建设单位的要求及时清扫保洁、保持路域环境良好的，

扣款 5000 元；情况严重者，扣除整条线路当季度的日常保洁费用；

12. 养护单位应按建设单位要求及时上报各类统计报表、工作方案，上报不及时、上报内容不实的，发生一次扣款 200 元；
13. 养护单位应及时、如实填报公路养护小修项目申请（申报）表。建设单位批准同意后，养护单位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特殊情况应及时书面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实施的，建设单位有权委托其他养护单位实施。对建设单位临时交办的任务，养护单位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上报公路养护小修项目申请表，逾期未上报的不予计量。小修项目实施完成后，养护单位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上报公路养护小修项目申报表，逾期未上报的不予计量。公路养护小修项目申报中出现重复、虚假等情况的不予计量；
14. 养护单位对公路突发性事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扣款 1000 至 2000 元；如因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养护单位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
15. 养护单位在养护小修过程中如出现偷工减料、影响工程质量、未能达到设计和建设单位要求的、安全设施未按相关要求和标准设置到位等情况，分情况轻重处以 2000~20000 元不等的扣款；
16. 城市网格化管理现场考评扣分案件，每件扣款 100 元。

除以上情况，如有与合同协议书中要求有所违背的，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存在问题的轻重处以 1000~20000 元不等的扣款；情况严重的将扣除该项目全部养护经费。

## 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为加强绿化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建立健全绿化养护管理体系，促进绿化养护持续发展，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对在绿化养护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将根据其所出问题责任大小及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扣款：

①、养护工人未着养护标志服作业，发现一人次扣款 100 元；

②、下列情况如未达下列标准，发现一个点（段落）扣款 500 元；

全年必须保证绿地范围内（1）花卉地被、色块、草坪等范围内无杂草（2）无白色垃圾（3）无倒伏苗木（4）无枯枝死株（5）无边坡种植等；

③、未能严格按照绿化管理养护专业技术规范要求及《溧阳市交通绿化养护计划时间表》，及时落实死株清除、缺株补植、修枝整形、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乔木刷白等作业，发现一次扣款 2000 元；季节性除草不及时按要求落实，发现一次扣款 5000 元；季节性除草禁止使用除草剂，发现一次扣款 5000 元；

④、遇有重大活动，养护单位未按照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节点如期完成保洁、除草、修剪、补苗、保持绿地整洁等，每发生一次，视情节轻重扣款 1000~10000 元；

⑤、对非法侵占使用所承包绿地的行为未进行有效的制止、劝阻或未及时上报的，每发生一次，视情节轻重扣款 1000 元；

⑥、养护单位自身管养制度、图表、台帐等内业资料不齐全，巡查记录不及时，不真实，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每季度检查一次）

⑦、养护单位应按建设单位要求及时上报各类统计报表、工作方案，上报不及时、上报内容不实的，发生一次扣款 200 元；

⑧、养护单位应及时、如实填报公路养护小修项目申请（申报）表。建设单位批准同意后，养护单位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特殊情况应及时书面说明），未在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实施的，建设单位有权委托其他养护单位实施。对建设单位临时交办的任务，养护单位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上报公路养护小修项目申请表，逾期未上报的不予计量。小修项目实施完成后，养护单位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上报公路养护小修项目申报表，逾期未上报的不予计量。公路养护小修项目申报中出现重复、虚假等情况的不予计量；

除以上情况，如有与合同协议书中要求有所违背的，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存在问题的轻重处以 1000~50000 元不等的罚款；情况严重的将扣除该项目全部养护经费。

溧阳市交通绿化养护计划时间表

| 工作内容  |     | 频率<br>(不低于) | 时间  | 要求   | 备注          |
|-------|-----|-------------|---|--|-------------|
| 缺株补植  |     |             | 3月1日-3月31日<br>10月20日-11月20日   | 所有缺株必须按合同要求全部补植到位并报验                       |             |
| 修枝整形  | 乔木  | 2           | 11月20日-12月10日<br>3月20日-5月30日  | 清除枯枝、病枝、畸形枝、过密过长枝条，剥芽及花灌木保持视觉整齐、层次分明       |             |
|       | 花灌木 | 3           | 5月10日-5月20日<br>6月20日-7月20日<br>9月1日-9月20日  |  |             |
| 除草及修剪 |     | 18          | 12月、1月、2月，集中除草一遍；3月、4月、5月、11月，每月除草一遍；6月、10月每月除草二遍；7月、8月、9月，每月除草三遍。4月、6月、9月、11月每月对色块、苗木修剪（抹芽）一次。 | 清除杂草、杂物，保持清洁                               | 5个工作日内完成    |
| 施肥    |     | 2           | ①3月20日-4月10日<br>花木类苗木开花后施一次追肥<br>②9月20日-10月10日  |  |             |
| 浇水    |     | 25          | 4月1日-10月30日<br>其它时间适时浇水   | 苗木成活期间和生长期间每天浇水不得少于2次，补植苗木需加强浇水            |             |
| 治虫    |     | 2           | 4月20日-5月10日<br>8月1日-8月25日   | 胃毒药和触杀药结合使用                                |             |
| 乔木刷白  |     | 1           | 12月1日-12月15日  | 用生石灰10千克、硫磺粉1千克、食盐0.2千克，加水30~40千克搅拌均匀，调成糊状 | 乔木刷白高度为1.2米 |

注：各养护单位必须以计划时间表中的时间安排结合《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和相关文件拿出详细的养护计划时间表报采购人审核，同时作出承诺保证。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资格审查文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资格后审（报名时）材料：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按上述顺序提供一套复印件装订成册（不可活页装订）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的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必须装袋、密封（注：密封袋骑缝处加盖报名单位公章）、标志（注：密封袋上注明工程名称、报名单位全称并加盖报名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原件（即企业营业执照带有二维码的打印件加盖公章）密封（可单独密封也可与复印件密封在一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投标）。

投标人递交的关于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开标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的证明原件。

（资格后审时一次性递交要求的资料，不接受补充资料）。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  
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

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谈判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系 \_\_\_\_\_ (承包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 (单位名称)的 \_\_\_\_\_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  
(招标人)的 \_\_\_\_\_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  
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单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委托代理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其他报价表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
| 投标质量等级 |      | 满足《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及《溧阳市交通绿化养护计划时间表》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面积 (m <sup>2</sup> )            | 等级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br><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br>条目号<br>(页码)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br>(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br>(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证书 | 责任或分工 |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 项目时间 | 项目甲方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